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811万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05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5,787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

润方案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20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 元（含税）。于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10,823,813,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2,381,350 元（含税），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32%。在上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决议通过宣派末期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兑换港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